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的股東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張衛東先生主持。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數目為38,164,535,147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對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3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31,542,955,488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2.649914%。根據公司章程及臨時股東大會情況，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無需由本公司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未出席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會議審議事項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9,340,449,444	93.017439	2,199,310,044	6.972429	3,196,000	0.010132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9,341,680,444	93.021342	2,198,079,044	6.968526	3,196,000	0.010132
3.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31,542,314,488	99.997968	0	0.000000	641,000	0.002032
4.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31,542,314,488	99.997968	0	0.000000	641,000	0.002032
5.	審議及批准選舉梁強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1,350,732,750	99.390600	191,581,738	0.607368	641,000	0.002032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21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代表何鳴翔先生及閔興龍先生、本公司監事宮紅兵女士及上海市方達(北京)律師事務所劉璐律師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計票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以下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張衛東先生、趙立民先生、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唐疆先生、劉沖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及孫茂松先生。

## 委任執行董事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梁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的委任自2022年10月27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起生效，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同時，梁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梁先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緊隨於梁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即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將盡力於梁先生的委任正式生效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調整董事會架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修訂詳情請參見通函。修訂後的公司章程還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自獲得其核准之日起生效。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核准生效時生效。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梁強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唐疆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及孫茂松先生。